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
高速船咨询委员会
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

重新安排西南水域的海事设施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寻求委员支持重新安排香港西南水域海事设施的计划，以配合交通模式的转变，并满足最新的运作需要。拟议的重新安排包括：

- (a) 撤销推荐分道航行制；
- (b) 建立新的航道系统；
- (c) 建立新的多用途碇泊处；
- (d) 建立新的领港员登船区；以及
- (e) 调整航标。

背景

2. 海事处于 1984 年在长洲以北、长洲以南和小鸦洲西北的水域设立了三个推荐分道航行制¹，供高速船跟随，以减少船只迎面相遇的情况。

3. 未来数年，香港西南水域将陆续有新的港口设施投入运作，包括索罟群岛以东的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（2023 年）和石鼓洲的综合废物管理设施（2025 年）。

4. 因此，可以预料长洲以南水域将出现新的海上交通面貌。除了往返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高速船外，还会有尺寸、吃水、速度和操纵性能各有不同的满载气体运输船、运载货柜废物的干货货船，以及与该等新设施相关的各类支持船只。

¹ 航海通告第 40/1984 号。

5. 此外，因各种特别目的而访港的船只，例如临时碇泊的访港液化天然气运输船、须等候 2019 冠状病毒检疫安排的船只、需要紧急货物处理的船只等，向来没有指定的碇泊处。过往，南丫岛西南部一带的水域（虽然并非指定碇泊处）一直被用作满足该等运作需要。因此，有需要在南丫岛西南海域附近建立一个多用途碇泊处。

建议

6. 经考虑上述交通模式及环境后，现建议把香港西南面水域的海事设施重新安排如下：

- (a) 撤销长洲以南水域现时实施的推荐分道航行制；
- (b) 在长洲以南水域建立新的航道系统，当中包括三条航道，由东至西分别为「西博察航道」、「南石鼓洲航道」和「索罟航道」；
- (c) 建立新的多用途碇泊处，即「南长洲碇泊处」，以用作危险品碇泊处、应急碇泊处和领港员登船区；
- (d) 在建议的南长洲碇泊处内建立新的领港员登船区；
- (e) 移除「石鼓洲」安全水域标志，并在建议的南石鼓洲航道南面界线设立北方位标志；以及
- (f) 移除「长洲」安全水域标志，并在建议的西博察航道西南端设立南方位标志；
- (g) 设立新的适当的方位标志。

7. 上述建议的航道系统、多用途碇泊处、领港员登船区及辅航设备布局载于附件 A；而采用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(WGS-84) 基准的建议坐标则载列于附件 B。

理据

8. 船只经营人和船长须遵守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〔《避碰规则》〕。然而，由于南长洲推荐分道航行制尚未被国际

海事组织采纳，《避碰规则》第 10 条现时并不适用于南长洲推荐分道航行制。建议的航道系统设立后，将厘清适用的驾驶和航行规则，并有助海事处规管长洲以南水域的海上交通。船只经营人和船长在驶近、驶经或横越建议的航道系统时，尤其须遵守《避碰规则》第 9 条—「狭窄水道」的规定。

9. 建议的多用途碇泊处，将大大方便访港的各种特别用途船只，以及支持香港港口的持续发展。

未来路向

10. 如获委员会支持，我们会修订法例，以设立建议的航道系统和建议的多用途碇泊处。当我们就建议的航道系统和建议的多用途碇泊处订立法例后，便会撤销长洲以南水域现时实施的推荐分道航行制。

征询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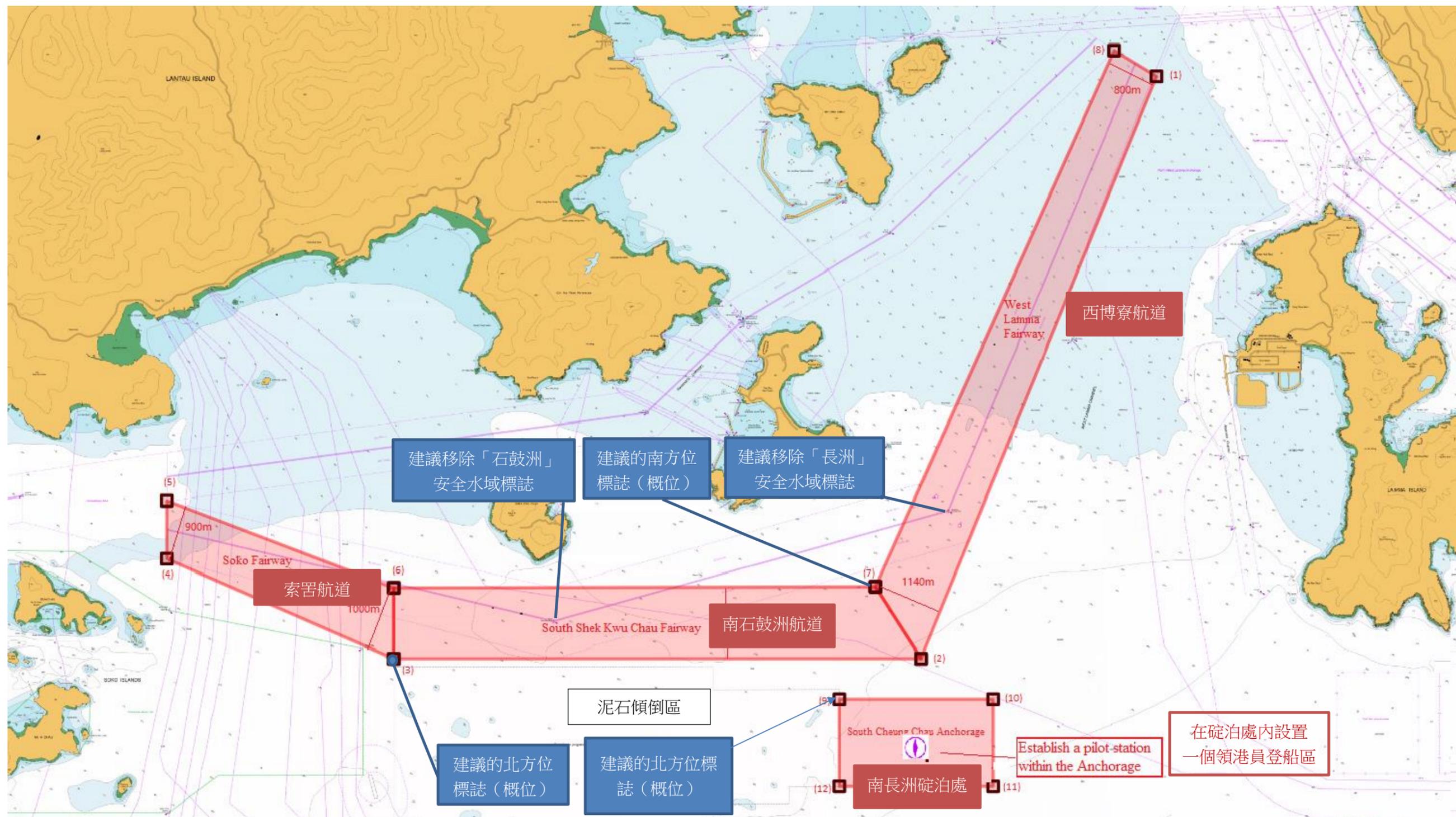
11.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，并予以通过。

海事处

策划、发展协调及港口保安部

2022 年 12 月

建議新航道系統、新多用途碇泊處（南長洲碇泊處）、新領港員登船區和輔航設備的佈局



建議的新航道系統和新多用途碇泊處的坐標

1. 建議的新航道系統位於連接下列(1)至(8)坐標(WGS 84 基準)的直線所圍繞的範圍內：

- (1) 22°15.590'N 114°05.401'E
- (2) 22°10.424'N 114°03.122'E
- (3) 22°10.424'N 113°58.001'E
- (4) 22°11.309'N 113°55.796'E
- (5) 22°11.825'N 113°55.796'E
- (6) 22°11.058'N 113°58.001'E
- (7) 22°11.063'N 114°02.680'E
- (8) 22°15.824'N 114°04.996'E

2. 西博寮航道的界線

東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

- (1) 22°15.590'N 114°05.401'E
- (2) 22°10.424'N 114°03.122'E

西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

- (7) 22°11.063'N 114°02.680'E
- (8) 22°15.824'N 114°04.996'E

3. 南石鼓洲航道的界線

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

- (6) 22°11.058'N 113°58.001'E
- (7) 22°11.063'N 114°02.680'E

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

- (2) 22°10.424'N 114°03.122'E
- (3) 22°10.424'N 113°58.001'E

4. 索罟航道的界線

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

(5) 22°11.825'N 113°55.796'E

(6) 22°11.058'N 113°58.001'E

南面為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—

(3) 22°10.424'N 113°58.001'E

(4) 22°11.309'N 113°55.796'E

5. 建議的南長洲碇泊處為多用途碇泊處，位於連接下列(9)至(12)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的直線所圍繞的範圍內：

(9) 22°10.060'N 114°02.325'E

(10) 22°10.060'N 114°03.819'E

(11) 22°09.291'N 114°03.819'E

(12) 22°09.291'N 114°02.325'E